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鸠江区青峰超市诉被告吴荷花、被告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做出了（2025）皖 0207 民初 9605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鸠江区青峰超市货款 7217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鸠江区青峰超市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王强负担。公告费由被告王强负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人：雷睿、夏媛媛 0553-596812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8日)